

## 附件 2

#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请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

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无二级单位。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反贪局、反渎局、预防科、公诉科、侦监科、民行科、控申科、案管办、技术科、法警队、监所科等。

##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总计 1995.95 万元,支出总计 1995.9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1 万元,增长 18.46%,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员额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 **(二) 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1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7.27 万元,占 100%。

### **(三) 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2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22 万元,占 81.59%;项目支出 336.40 万元,占 18.41%。

### **(四)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95.9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95.9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1 万元,

增长 18.46%，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员额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7.2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4.65 万元，增长 23.40%。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员额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7.6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1.46 万元，增长 21.34%。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员额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91.22 万元，占 81.59%；项目支出 336.40 万元，占 18.4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

加以及员额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9.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 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办案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办案支出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侦查监督项办案支出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监督项办案支出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 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告申诉支出微减。

(8)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结转到 2018 年实施。

(8)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经费弥补了部分办案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0 月养老保险改革，离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养老局代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抚恤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5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6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 **（八）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55.26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5.20

万元，增长 83.83%。具体情况如下：

本部门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持平。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和《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巢财行〔2015〕129 号）等相关规定。2017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2.81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业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40 批，38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52.45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92.83%，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25.18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2 万元，降低 7.43%，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1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 27.27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院一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正常行驶。为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此辆车报废后又重新购置了一辆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62.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支出总额 178.4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38.34 万元、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支出 40.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79%。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17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对 6 个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194.53 万元。全年共组织对 6 个项目(部门整体支出、政策)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194.53 万元。评价结果显示,项目



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体提升了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五、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